

復審人 謝勝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
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600 號函，經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並捺印收受之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附卷可稽。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11 年 1 月 21 日起算，因期間之末日 111 年 1 月 30 日為國定假日，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屆滿，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2 月 23 日始提起復審，有復審書上之復審日期可按，已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